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參加美國紐約聯邦準備銀行舉辦之
「Supervision」訓練課程

服務機關：中央銀行

姓名職稱：林嘉鴻 辦事員

派赴國家：美國/紐約

出國期間：113年10月5日至113年10月11日

報告日期：113年12月5日

摘要

本次「Supervision」課程係由美國紐約聯邦準備銀行(FRBNY)主辦，邀集英國、德國等多個國家及歐洲央行(ECB)，共 113 位學員參加本次課程。課程講座主要由 FRBNY 各業務領域之主管及資深同仁擔任，本次課程除由講座授課外，另亦藉由專家座談及開放學員共同討論交流意見等方式，強化對課程內容之瞭解。

本報告分為五個章節：第壹章前言、第貳章美國聯邦體系及監理架構、第參章美國金融監理方式、第肆章外匯清算風險及外匯清算機制、第伍章市場風險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第陸章心得與建議。

一、心得

- (一) 美國金融監理架構專業化，促進金融體系穩定。
- (二) 金融服務文化倡議，值得效法。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之重要性。

二、建議

- (一) 參考聯邦準備銀行以風險為導向之監理模式。
- (二) 持續加強監理機關人才訓練。
- (三) 監理機關應與各國持續合作及交流。

目錄

壹、前言	1
一、課程目的	1
二、過程	1
貳、美國聯邦準備體系及金融監理架構	2
一、美國聯邦準備體系	2
二、美國金融監理架構	3
參、美國金融監理方式	5
一、依金融機構業務規模區分檢查頻率	5
二、風險辨識與評估	7
三、風險管理四大支柱	7
肆、外匯清算風險及外匯清算機制	9
一、外匯清算風險	11
二、外匯清算機制	12
三、非 PvP 機制	13
伍、市場風險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14
一、市場風險	14
二、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14
三、個案探討－Archegos 資產管理爆倉事件	15
陸、心得與建議	17
一、心得	17
二、建議	18
參考文獻	20

圖目錄

圖 1、聯邦準備體系架構圖	2
圖 2、12 家區域聯邦準備銀行管轄地區	3
圖 3、以風險管理四大支柱評估信用風險	8
圖 4、全球外匯市場成交量	10
圖 5、外匯市場主要交易貨幣市場份額	10
圖 6、2022 年外匯交易工具市占比重	11
圖 7、全球外匯交易市場之清算風險比率	13
圖 8、Archehos 以 TRS 做多股票之範例	15

表目錄

表 1、美國金融監理架構	4
表 2、Fed 依金融機構規模採取不同強度之監理措施	6
表 3、Fed 風險矩陣	7

壹、前言

金融監理之主要目的在於確保金融體系之穩定，為確保金融機構穩健經營，監理機關訂定諸多法規及監理指標要求金融機構遵循，如資本適足性及流動性覆蓋比率等，以避免銀行因遭受重大衝擊而發生經營危機或倒閉，甚或藉由傳染效應影響其他金融機構，造成金融體系之恐慌。

一、課程目的

本次訓練課程由美國紐約聯邦準備銀行(Federal Reserve Bank of New York, FRBNY)每年定期舉辦。課程主要目的在於協助學員瞭解美國金融監理之架構、監理現況、監理方法及近期重要監理議題等，並透過實體課程加強各國學員間之實務經驗交流。

二、過程

本次訓練課程為期3天，自2024年10月7日起至10月9日止，講師主要由美國紐約聯邦準備銀行各業務領域之主管及資深同仁擔任；參訓學員共計113位，分別來自英國、德國、保加利亞、亞塞拜然、盧森堡、匈牙利、波蘭、奧地利、秘魯及巴拿馬等多個國家，以及歐洲央行(ECB)。

本次課程除由講座授課外，另亦藉由專家座談與開放學員提問及共同討論等方式，強化理論及實務並重，加強學員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外匯清算風險及銀行流動性管理等議題之瞭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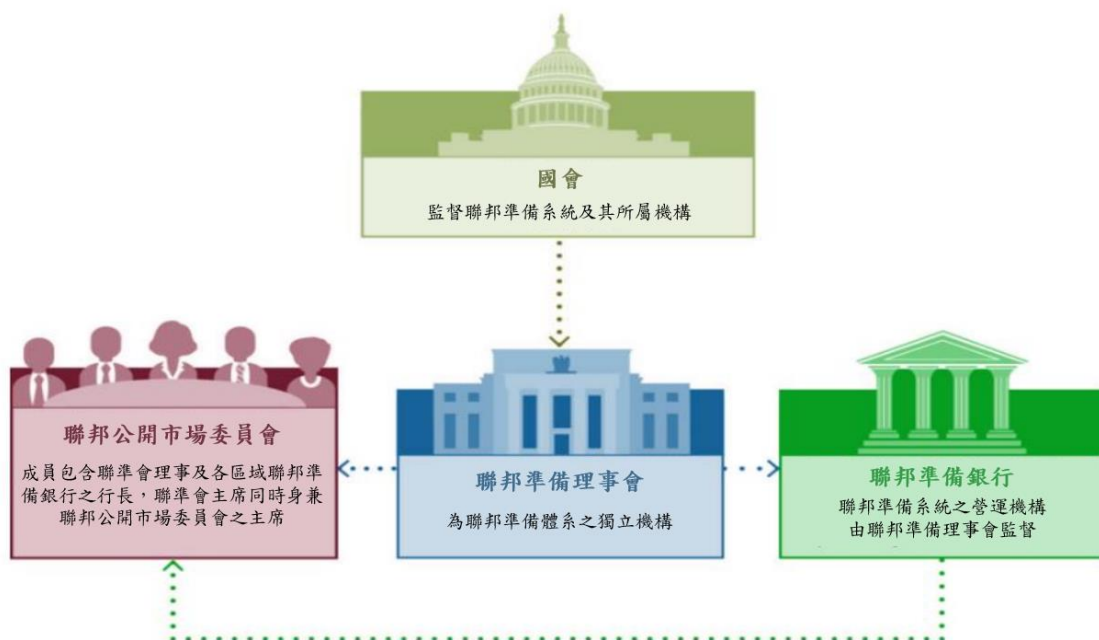
本報告除前言外，第貳章說明當前美國金融體系之監理架構；第參章介紹美國金融監理方式；第肆章簡介外匯清算風險及清算機制；第伍章市場風險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第陸章心得與建議。

貳、美國聯邦準備體系及金融監理架構

一、美國聯邦準備體系

美國聯邦準備體系成立於 1913 年，為美國之中央銀行，其主要職責包括執行貨幣政策、促進金融體系穩定、監理金融機構、促進消費者保護與社區發展及促進安全且穩固之支付清算系統。聯邦準備體系受美國國會直接監督，其體系可區分為三個主體：

圖 1、聯邦準備體系架構圖



資料來源：Fed 課程講義。

(一) 聯邦準備理事會(下稱聯準會)

由總統提名並經參議院批准之 7 位理事組成，每位理事任期 14 年，負責監督及管理整個聯邦準備體系，以及制訂相關金融政策，並定期向國會報告及說明其決策。

(二) 12 家區域聯邦準備銀行

將美國 50 州國土劃分為 12 個區域(如圖 2)，區域聯邦準備銀行各自監理轄區內之金融機構，以利聯邦準備體系得因應轄內金融市

場變化做出立即反應，並向轄內金融機構收取準備性存款、對其承作貼現放款，及定期辦理場外與實地金融檢查。

圖 2、12 家區域聯邦準備銀行管轄地區



資料來源：Fed 課程講義。

(三)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Federal Open Market Committee, FOMC)

由 12 名委員組成，其中 7 名聯邦準備理事會理事及紐約聯邦準備銀行行長具有永久投票權(永久票委)，其餘 4 名為輪值票委，由 11 家區域聯邦準備銀行行長輪流擔任¹，任期均為 1 年，並由聯準會主席擔任 FOMC 主席，由紐約聯邦準備銀行行長擔任副主席。FOMC 每年召開 8 次會議，並依據當前經濟情況制定適宜之貨幣政策。

二、美國金融監理架構

美國金融體系龐大且複雜，加上近年新興金融商品推陳出新，加

¹ 11 家區域聯邦準備銀行共分為 4 組，每年分別自每組選出一位具投票權之輪值票委：波士頓、費城及里奇蒙聯邦準備銀行行長輪流出任；克里夫蘭及芝加哥聯邦準備銀行行長輪流出任；亞特蘭大、聖路易及達拉斯聯邦準備銀行行長輪流出任；明尼蘇達、堪薩斯及舊金山聯邦準備銀行行長輪流出任。

深金融機構業務之複雜程度，為有效監理金融機構，促進金融體系健全發展及穩健經營，美國採多元化及專業化之監理方式，依金融機構業務及金融商品等業務權責，區分其監理機關，爰美國現有監理機關可分為銀行審慎監理、證券及衍生性商品監理、其他金融業務及業務協調單位 4 大領域(表 1)。

表 1、美國金融監理架構

監理業務範圍	監理機關
銀行審慎監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貨監理署(Office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OCC) ➤ 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FDIC) ➤ 全國信用協會管理局 (National Credit Union Administration, NCUA) ➤ 聯邦準備理事會(Federal Reserve Board, Fed)
證券及衍生性商品監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券交易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 ➤ 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 (Commodities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 CFTC)
其他金融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邦住宅金融局 (Federal Housing Finance Agency, FHFA) ➤ 消費者金融保護局 (Consumer Financial Protection Bureau, CFPB)
業務協調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融穩定監督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Oversight Council, FSOC) ➤ 聯邦金融檢查委員會 (Feder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Examination Council, FFIEC) ➤ 總統辦公室金融市場工作小組(The President's Working Group on Financial Markets, PWG)

資料來源：Fed 課程講義。

參、美國金融監理方式

為有效配置監理資源，並強化對金融體系有重大影響金融機構之管理，美國採取以風險為導向(Risk-focused)之金融監理方式，依個別金融機構之規模、業務複雜程度及風險狀況，制定不同強度之監理計畫，以期在有限資源下提升監理效率。

一、依金融機構業務規模區分檢查頻率

美國國土幅員廣大，鄉鎮地區之社區型銀行多數業務單純，以服務當地社區之現金收付、匯款及借貸等業務為主。隨金融業持續發展，眾多金融機構規模逐漸增大，業務亦更趨複雜，當發生經營危機時將對全球金融體系造成巨大衝擊。

對社區型銀行及大型金融機構若採取同一監理強度，將造成監理資源之浪費及無效率，對大型金融機構之監理強度亦可能不足，影響監理機關之監管效能。爰此，Fed 依金融機構之資產規模及其重要程度劃分為 4 個等級，包括社區型銀行機構(Community Banking Organizations, CBOs)、區域型銀行機構(Regional Banking Organizations, RBOs)、大型與外國銀行機構(Large and Foreign Banking Organizations, LFBOs)及大型機構監督協調委員會監管之機構(Large Institution Supervision Coordinating Committee Organizations, LISCC)，並依其等級訂定不同之檢查頻率及強度(表 2)。

表 2、Fed 依金融機構規模採取不同強度之監理措施

銀行類別 定義與 檢查項目	檢查頻率			
	社區型銀行 機構(CBOs)	區域型銀行 機構(RBOs)	大型與外國 銀行機構 (LFBOs)	大型機構監督 協調委員會 監管之機構 (LISCC)
總資產 規模 分級	低於 100 億 美元	介於 100 至 1,000 億美元	大於 1,000 億美 元且未被列為 「全球系統性重 要銀行」(GSIB)	被列為 「全球系統性 重要銀行」
家數	3,452	105	170	8
總資產 合計 (兆美元)	3.0	2.8	10.5	14.9
檢查 頻率	約 12-18 個 月辦理 1 次 一般檢查 ²	每年約 4 次 專案檢查	每年約 12 次 專案檢查	每年約 27 次 專案檢查
橫向 檢查 ³	無	無	平均 1 年 5 次	平均 1 年 20 次
高階主管 會談	無	週期性/每季 會談	定期/每月會談	頻繁/每日 會談

註：資料統計至 2024 年 5 月。

資料來源：整理自 Fed 公布之 Supervision and Regulation Report 及本次課程講義。

總資產規模大於 1,000 億美元之大型金融機構 LFBOs 及 LISCC 每年除需接受多次專案及橫向檢查外，Fed 另外亦配有大型金融機構專屬之監理團隊(Dedicated Supervisory Team, DST)，DST 全年持續與銀行管理階層保持聯繫，並根據金融機構提供之大量內部資訊，監控其業務活動、面臨之風險及財務狀況等變化，以此規劃未來專案及橫向檢查之內容。

² 若 CBOs 被分類為高風險金融機構或各項狀況未達監理機關監管標準，其檢查頻率將不僅限於 12-18 個月 1 次。

³ 橫向檢查為監理機關對多家金融機構針對同一風險或主題辦理檢查，其目的係同時識別多家銀行之間的相似風險及共同趨勢。

二、風險辨識與評估

Fed 依據金融機構之業務活動及內部管理系統辨識各種風險，並分別以固有風險⁴、風險管理之完善程度及風險趨勢三方面進行評估。評估之風險種類包含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法律風險及法遵風險，針對金融機構具體業務確認各類風險之嚴重程度與未來發展趨勢。

Fed 會根據金融機構內部對各類風險之管理機制進行詳細審查，除關注其是否建立完善的管控措施外，亦包括對其風險偏好之合理性及暴險可控性進行評估。Fed 結合各類風險之固有風險、機構風險管理之完善程度及風險的未來發展趨勢，形成一份綜合風險評估報告(表 3)。如某機構之市場風險管理能力較弱，且風險趨勢顯示出增長，監理機關可能會要求該機構加強對市場風險控管，以確保相關風險不會影響金融體系。

表 3、Fed 風險矩陣

風險種類	固有風險	風險管理	綜合評估	未來趨勢
信用風險	高	強	適中	穩定
作業風險	低	可接受	低	增加
市場風險	適中	弱	高	增加
流動性風險	適中	弱	高	增加
法律風險	低	可接受	低	穩定
法遵風險	低	可接受	低	穩定

資料來源：Fed 課程講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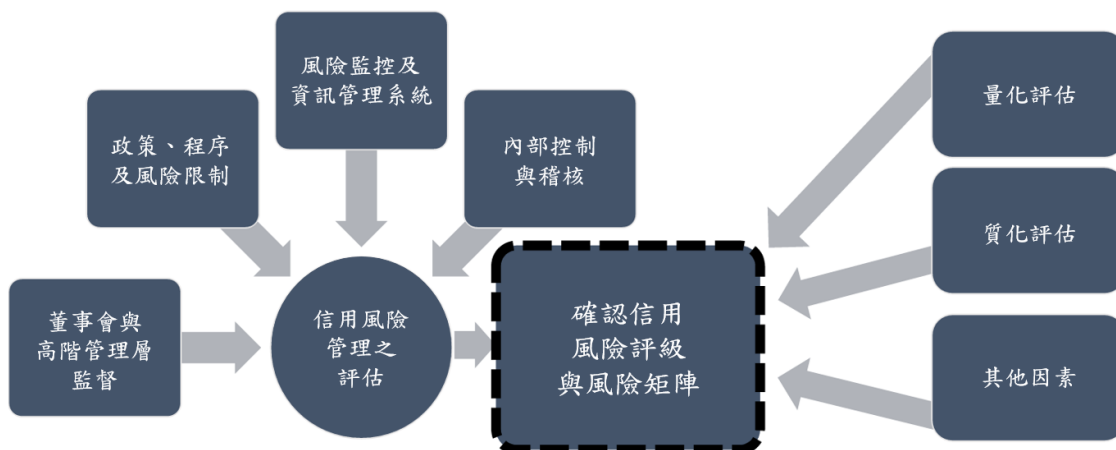
三、風險管理四大支柱

Fed 風險管理架構由四大支柱「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監督」、「政策、程序及風險限制」、「風險監控及資訊管理系統(Management

⁴ 固有風險係未進行任何風險控管措施前之既有風險。

Information Systems, MIS)」及「內部控制與稽核」所組成，以共同支撐金融機構之風險監控及管理，並作為 Fed 評價金融機構風險管理品質及製作風險矩陣之主要依據(圖 3)。

圖 3、以風險管理四大支柱評估信用風險



資料來源：Fed 課程講義。

風險管理四大支柱之評估方式分別如下：

(一)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監督

1. 建立短期至長期之策略性目標與宗旨。
2. 確保董事會、高階管理層及委員會成員擁有準確、詳細且及時之資訊，以作為制定決策之參考。
3. 記錄董事會議內容，以展現充分資訊下之討論過程以及重要決策之批准。
4. 核准信用風險之胃納量及貸款政策，藉此確立信用業務的權限、規則及相關限制之架構。
5. 確立法規遵循，採取安全及穩健之經營模式。

(二)政策、程序及風險限制

1. 應確保適當風險管理政策且得以同時維持盈利，政策與程序之複雜性及適用範圍應與金融機構貸款業務之規模及性質相符。

2. 政策涵蓋信用業務中角色及職責之分配，以及委員會成員組成與治理架構。
3. 風險限額應符合董事會制定之風險胃納量，並與整體風險策略方向一致，同時確保機構安全並穩健經營。
4. 風險限額之門檻可採用絕對金額，抑或為金融機構資本額之一定比率。

(三)風險監控及資訊管理系統(MIS)

1. 監控系統及其他管理資訊系統應與貸款業務之複雜度及風險程度相符。
2. 提供予董事會及高階管理層之報告不應僅呈現數字，應具有分析及見解，使其得輔助閱讀者做出適當決策。
3. 報告應確認貸款實務符合既定標準、遵守風險限額與相關規則及法規，並設置風險限額之預警值以及時提醒潛在風險。

(四)內部控制與稽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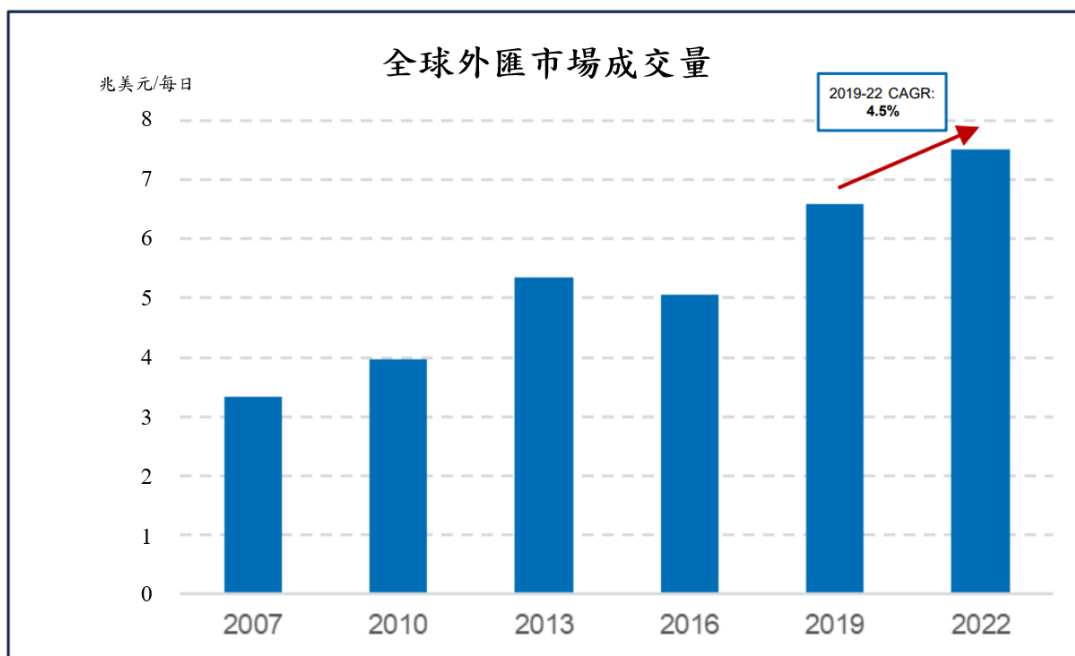
1. 獨立性對於內部控制功能之有效性至關重要。
2. 定期向董事會和高階管理層提供員工對風險胃納、策略願景及貸款文化瞭解之評估，並評估其行為是否符合銀行的政策、程序及風險限額。
3. 貸後覆審、信用管理及稽核制度得確保向董事會報告之數據係即時、細緻且準確。

肆、外匯清算風險及外匯清算機制

外匯市場係全球最大、流動性最強之金融市場之一，依據國際清算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 每3年辦理1次之統計調查，2022年4月外匯店頭市場日均成交量達7.5兆美元(圖4)，相較於2019年6.6兆美元成長了14%(年複合成長率4.5%)。主要交易貨幣(圖5)以美元(約占88.5%)為主，歐元次之(約占30.5%)，其次為日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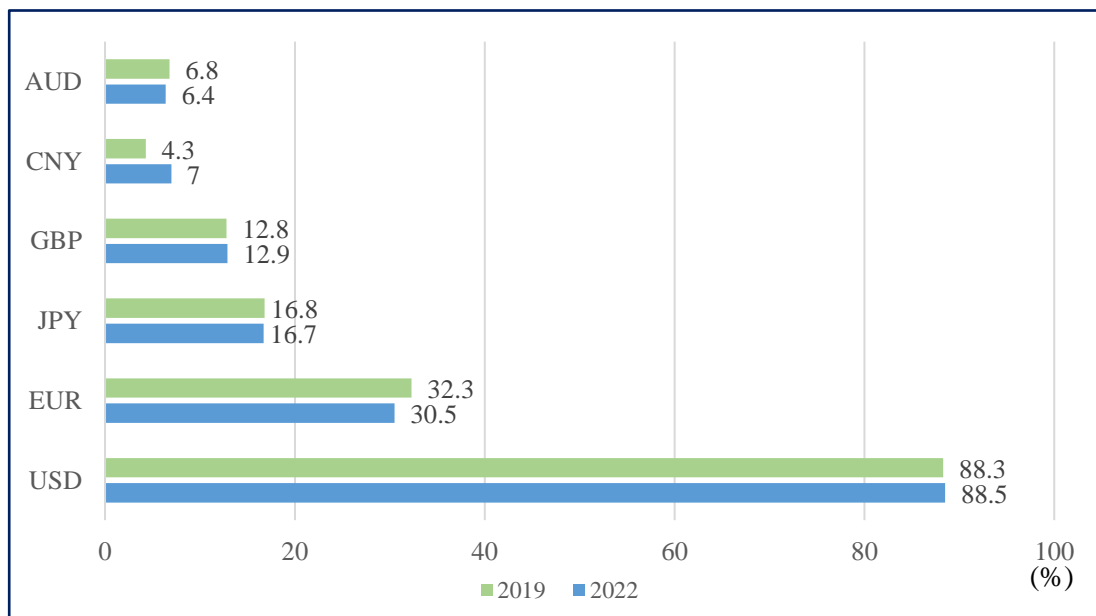
(約占 16.7%)、英鎊(約占 12.9%)及人民幣(約占 7%)。外匯市場涉及多種交易工具(圖 6),其中以 Swaps 交易(約占 51%)、即期交易(約占 28%)及遠期外匯(約占 15%)為主。

圖 4、全球外匯市場成交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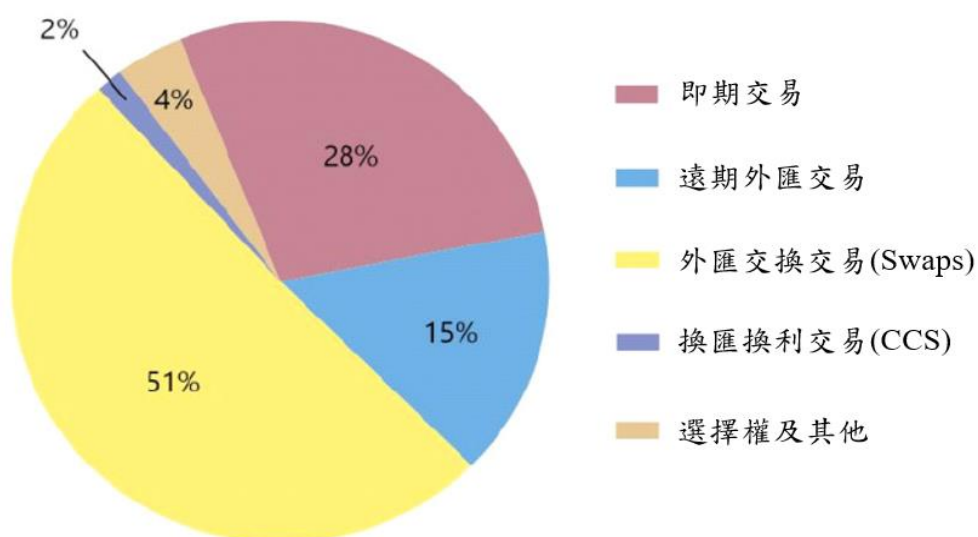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IS(2022)。

圖 5、外匯市場主要交易貨幣市場份額



註：由於外匯交易涉及 2 種幣別之兌換，爰每種貨幣市場份額之加總為 200%。
資料來源：整理自 BIS(2022)。

圖 6、2022 年外匯交易工具市占比重



資料來源：BIS(2022)。

一、外匯清算風險

外匯清算風險(Settlement Risk，又稱為 Herstatt Risk)係銀行將其所出售之貨幣交付予交易對手，惟因諸多因素未收到其購買之貨幣時，所面臨之風險，該風險肇因於各種貨幣結算時間有所差異，或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限制等因素所導致，在無相關保護機制下，金融機構可能會面臨交易金額全額損失，外匯清算風險也因此普遍被視為全球系統性風險的主要來源之一。德國 Herstatt 銀行於 1974 年因流動性管理不佳及外匯市場波動導致重大損失，遭監理機關下令關閉，惟因當時採「非同步交割」模式，即交易雙方無需同時支付貨幣，致該行於停止營運前收取大量其他銀行欲兌換為馬克所支付之美元，惟尚未交割對應之馬克，進而導致其他金融機構鉅額損失，使金融市場資金流動性大幅下降，致許多銀行推遲對其他金融機構之付款，進一步加劇全球系統性風險。

為加強外匯清算風險之控管，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於 2013 年發布外匯交易清算風險管理之監管指導方針，強調降低外匯清算風險之必要性，要求金融機構制定綜合風險管理策略，以全面辨識

及控制風險。該指導原則亦建議金融機構應針對外匯清算風險計提足額之資本，以應對市場潛在動盪。

二、外匯清算機制

為有效控制及消除外匯清算風險，並促進全球外匯市場穩定，由全球 67 家主要外匯交易銀行共同集資，於 2002 年 9 月成立連續聯結清算銀行(Continuous Linked Settlement Bank, CLS)，其概念係以該清算銀行為中心，透過它在各國央行間之帳戶，將交易雙方兩種貨幣之收、付聯結，以完成 PvP (Payment versus Payment) 同步付款機制，若其中一方未完成交割付款，另一方已付之款項將予以退回，即嗣雙方貨幣均完成交割時，交易方視為完成。在該系統下，CLS 銀行清算後並經交割會員通知，金融機構僅需依各幣別交易淨額收付，可大幅減少單筆交易所需之資金量。

CLS 銀行自 2002 年成立至今，原先僅提供 7 種貨幣(包含美元、歐元、英鎊、日圓、瑞士法郎、加幣及澳幣)交易，目前可交割貨幣已擴展至 18 種，涵蓋全球主要交易貨幣，以及 74 家清算會員，並有超過 30,000 個第三方客戶利用 CLS 銀行進行交割。此外，CLS 銀行還受到美國聯準會及 FRBNY 監管，其交割之 18 種貨幣所對應的 23 家央行亦共同參與監管合作，以確保 CLS 銀行在國際金融體系之運作符合合規性與透明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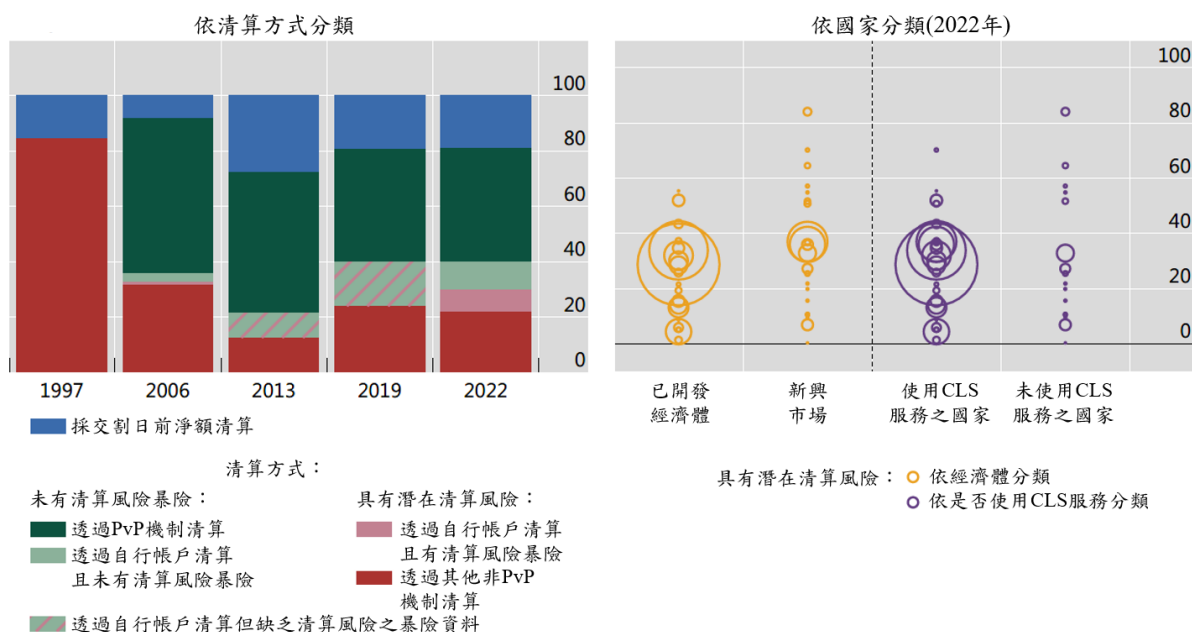
PvP 清算機制確保外匯交易時雙方貨幣均得同步完成交割，此種交割機制能夠有效消除交易時因一方違約交割導致之本金風險，爰被視為降低外匯清算風險之最佳解方，然而 PvP 清算機制在實務上面臨多重挑戰。首先，各國支付系統技術差異導致系統易有相容性問題，加上不同國家支付系統運行時間不一致，且存在時差，導致進行 PvP 交割時，需考量同步交割之問題。其次，CLS 銀行作為全球唯一大規

模之 PVP 清算平台，僅提供 18 種主要貨幣交割服務，部分新興市場國家貨幣尚未納入清算範圍，限縮了 PVP 機制之適用範圍。最後，採用 PVP 清算機制將產生額外成本，尤其小規模交易，將降低金融機構採用該機制之意願。

三、非 PVP 機制

目前多數外匯交易均採用 PVP 機制以降低外匯清算風險，惟由於交割幣別之限制、交易成本之考量及現行機制無法滿足商業需求等諸多因素，尚有部分交易未採用該機制。據 BIS(2023)指出，將近三分之一的外匯交易量面臨潛在清算風險，且該比率尚略高於 2013 年，另外，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EMDE)與未採用 CLS 服務之國家相較於已開發經濟體及採用 CLS 服務之國家，亦面臨較高之清算風險。

圖 7、全球外匯交易市場之清算風險比率



註：1. 資料採淨額基礎統計，數據係 2022 年 4 月之日平均值。
 2. 自行帳戶清算係指外匯交易雙方均在同一機構清算。
 3. 每個圓圈代表 1 個國家，圓圈面積與該國外匯交易成交量成正比。
 資料來源：BIS。

在不使用 PVP 機制之情況下，外匯交易通常透過代理銀行進行清算交割，此種非 PVP 交割方式由於貨幣交割時間之差異，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仍然存在，致無法根除外匯清算風險，為減少外匯清算風險，金融機構可採取風險控管措施以降低暴險(如雙邊淨額清算機制)及控制暴險(如設置單一交易對手暴險限額及總暴險限額)。

為降低全球外匯清算風險以及維持金融體系之穩定，BIS 轄下之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及支付暨市場基礎設施委員會(Committee on Payments and Market Infrastructures, CPMI)於 2020 年發表聯合公開信，鼓勵全球金融機構採用 PVP 機制，以及強調遵循 2013 年發布之監管指導原則與全球外匯準則之重要性，CPMI 於 2023 年進一步發布促進金融機構使用 PVP 機制之報告，並提出支付清算之新興模式以滿足尚未使用 CLS 服務之金融機構需求。

伍、市場風險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一、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波動引起金融機構狀況變化之風險，例如利率、匯率或股價之變化等。市場風險主要來源包含未完全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及所持有之證券，市場風險主要分為以下類型：

- 股價風險：股票價格波動造成損失之風險。
- 利率風險：利率變化對投資組合價值的影響。
- 外匯風險：匯率波動造成損失的風險。
- 商品價格風險：大宗商品價格變化引起之風險

二、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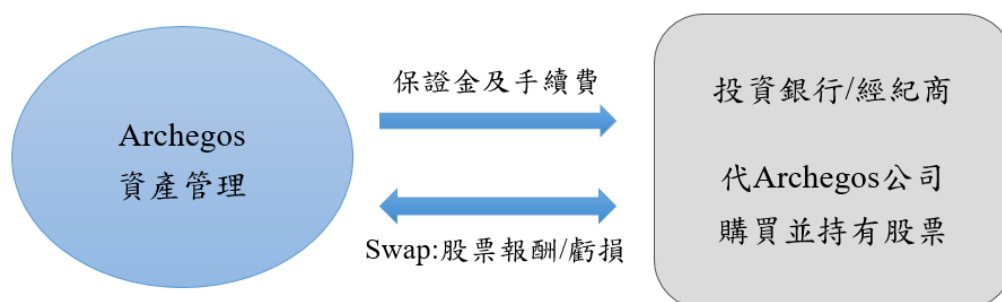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ounterparty Credit Risk, CCR)係交易對手於合約到期交割現金流之前，因信用狀況惡化違約，無法支付應付金額造成損失之風險。與貸款信用風險不同，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具雙向性，因隨著市場價格之變化，雙方交易部位之價值亦有所增減，因而產生雙向信用風險。

對多數銀行而言，衍生性金融商品及證券融資交易為主要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來源，包括利率交換(Interest Rate Swap, IRS)、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 CDS)、外匯交易(含即期、遠期及換匯交易)、股票回購與逆回購及證券借貸等。

三、個案探討－Archegos 資產管理爆倉事件

2013 年由創始人 Bill Hwang 成立之 Archegos 為一家族辦公室，主要利用總報酬交換(Total Return Swap, TRS)從事多空股權槓桿投資，其手法係透過 TRS 支付保證金及手續費，委由投資銀行買進某公司股票，於獲利時向投資公司收取該股權投資之報酬(如圖 8)。對 Archegos 資產管理而言，以 TRS 購買股票僅需支付小額之保證金及手續費，除成本低廉可加大其槓桿外，前揭獲得之報酬亦可再次以同樣方式購買股票，爰此，於投資標的價格上揚時，Archegos 資產亦快速累積。

圖 8、Archegos 以 TRS 做多股票之範例



資料來源：整理自 Fed 課程講義。

由於 TRS 方式使投資標的帳列於投資公司帳下，Archegos 可合法避免揭露其持有之投資部位，致多家投資公司無法判斷其暴險大小，2021 年 3 月 Archegos 投資標的價格大幅下跌，肇因於其高度槓桿之投資模式，Archegos 無力負擔金額龐大之催繳保證金，投資公司及經紀商為彌補部位下跌及保證金不足造成之損失，爰將大量 TRS 投資部位以大幅低於市價之價格拋售平倉，連帶影響市場情緒造成恐慌，致美股市值於一周內蒸發逾 1,000 億美元，而與 Archegos 往來之投資銀行則以瑞士信貸銀行(損失 54 億美元)及日本野村控股(損失 29 億美元)受創最為嚴重。

Archegos 資產管理公司倒閉事件造成全球多家投資銀行鉅額損失，促使各國監理機關強化監管措施如下：

- (一) 監管具重大跨境影響力之企業時，應加強跨國監理機關之合作與溝通。
- (二) 加強評估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架構之適足性，且關注持有高集中度或低流動性交易部位之風險，並應持續關注交易對手保證金是否充足，及持續審視保證金訂定之合理性。
- (三) 重新檢視交易資料共享及暴險監控之方法，及討論建立系統預警機制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機構宜取得交易對手之規模、槓桿比率以及大額部位集中程度等資訊，以此作為判斷是否交易或應設置限額控制風險之基準。
- (四) 探討 Archegos 資產管理公司資本適足率政策，同時檢視是否需修改相關監管法規。

陸、心得與建議

近年金融科技蓬勃發展，應用領域日漸廣泛，金融商品及金融體系均日趨龐雜，為確保金融體系穩定，有效監管金融機構，監理機關宜持續審視及檢討監管措施。本報告彙整本次紐約聯邦準備銀行主辦之「Supervision」訓練課程授課內容，心得與建議如次。

一、心得

(一)美國金融監理架構專業化，促進金融體系穩定

美國金融體系龐大，加上近年新興金融商品推陳出新，加深金融機構之複雜程度。為維持金融體系之穩定，美國金融監理仰賴多元且專業化之監管模式，依其監理目的區分為4大類監理領域，再依業務權責細分各個監理機關之監管範圍，並透過金融穩定監督委員會及聯邦金融檢查委員會等進行跨部門溝通，強化監理機關間之合作及協調，確保金融監理之有效性並促進金融體系穩定。

(二)金融服務文化倡議，值得效法

金融機構往往重視短期經營績效而忽略潛在風險，近年聯邦準備銀行正積極透過文化倡議，塑造金融業的道德標準及風險意識。透過監管工具及持續之教育訓練，推動各層級之金融從業人員共同參與風險管理，並引入問責制度及提升透明度，期許降低金融業經營風險，減少不當行為之發生。此一金融服務文化轉型有助於加強社會大眾對金融體系之信任，同時也減少金融業經營風險，為其永續經營奠定基礎。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之重要性

有效的流動性風險管理不僅有助於金融機構應對突發狀況時

之資金需求，對於整個金融體系的穩定也至關重要。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包括：建立風險容忍政策及限額、流動性準備、制定緊急融通應變計畫、進行現金流預測及壓力測試，而貼現窗口係聯邦準備銀行為金融機構提供之緊急流動性工具，透過向符合資格的機構提供短期融資，緩解其短期流動性不足壓力。隨著金融商品推陳出新，風險更趨多樣化，金融機構應持續加強流動性管理，定期辦理壓力測試，並熟悉流動性緊張時之處理程序，以維持穩健經營。

二、建議

(一)參考聯邦準備銀行以風險為導向之監理模式

為有效配置監理資源，並控管相關風險，聯邦準備銀行針對不同規模之金融機構業已採取相應之監理計畫，對資產規模最大之 LISCC 亦採取高頻率之專案檢查。我國監理機關或可參考其經驗，對影響金融體系較為深遠之金融機構，如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D-SIBs)除要求較高之資本適足率及每年辦理壓力測試外，加強對其檢查之頻率及強度，與其他國內銀行有所區別，甚或配置專屬監理團隊，強化對其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制度等方向之瞭解，並搭配持續性稽核制度，以有效控管其風險，促進金融體系之穩定。

(二)持續加強監理機關人才訓練

監理機關應持續提升人員的國際化專業素養，鼓勵員工參與國際監管機構的交流計畫及培訓課程，此將有助於提高監管人員對全球金融趨勢的敏銳度及專業能力。面對不斷演變的數位化挑戰，如加密資產和新興金融科技，監理機關需要培養更多具備國際視野的人才，增強其在全球金融市場的監管能力。

(三) 監理機關應與各國持續合作及交流

隨當今金融環境不斷創新，許多金融商品衍生之風險已不易評估，加上全球金融市場具有高度相關聯性，我國應與各國監理機關積極合作與交流，自國際重大金融事件如 Archegos 資產管理公司倒閉等事件汲取經驗，強化我國監理效能，期能在發現潛在風險時即予以導正，減少風險事件造成之損失。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1. 林彥如(2024),「參加美國紐約聯邦準備銀行『Supervision』訓練課程報告」,中央銀行公務出國報告,6月。
2. 胡宗寶(2023),「美國紐約聯邦準備銀行『Supervision』訓練課程心得報告」,中央銀行公務出國報告,8月。
3. 曾筱婷(2024),「美國紐約聯邦準備銀行『Supervision』訓練課程心得報告」,中央銀行公務出國報告,1月。

二、英文部分

1. 本次訓練課程講義資料(2024)。
2. BIS(2022), “OTC Foreign Exchange Turnover in April 2022,” *Triennial Central Bank Survey*, October.
3. BIS(2023), “Facilitating Increased Adoption of Payment Versus Payment (PVP),” *Committee on Payments and Market Infrastructure*, March.
4. ECB(2007), “More Than Thirty Years After the “Herstatt” Case, Foreign Exchange Settlement Risk is Still an Issue,” *Financial Stability Review*, December.
5. Fed(2024), “Supervision and Regulation Report,” May.

三、網站資訊

1. 聯邦準備系統監理方式, <https://www.federalreserve.gov/supervisi->

onreg/approaches-to-bank-supervision.htm

2. CLS 銀行已正式開始營業，<https://www.cbc.gov.tw/tw/cp-432-20797-B39FD-1.html>